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对 2017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孝思、熊新华、汪家乾、潘军、杨晓勇 5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傅孝思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其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评估其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做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监督工作,我们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 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我们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梳理与业务风险监控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公司业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持续开展内控制度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

同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与 2017 年年报同时披露。

（五）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促进了公司稳健持续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